**采购需求书**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东省泗安医院消防设施维保服务**

项目概况：本工程位于东莞市东城院区及东莞市麻涌院区。其中（1）位于东城院区的消防检测、维保面积约3100平方米，服务内容包括：电气防火技术检测、消防设施检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等；(2)位于麻涌院区的消防检测、维保面积约3600平方米，服务内容包括：电气防火技术检测、消防设施检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等。

要求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清单、场地实际情况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法律法规进行规范性服务。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70000元

**2、报价说明**

承包方式：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清单，本工程采取的包干形式为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验收、包保修、包组织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含资料汇总、整理）等的承包方式。实行总价包干。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清单填报分项报价和合计总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报分项报价和合计总价的项目，采购人将视为该项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报价内，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70000元，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3、服务期限：一年，年度考核合格后续期一年**

**4、合同调整方式**

（1）合同承包方式：报价实行总价包干。

**5、项目实施要求**

**（1）服务人员管理**

1）供应商必须提交进场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给采购人备案，且必须在采购人所属有关部门办理出入证。

2）供应商必须确保服务人员严格遵守采购人一切规章制度，自觉接受检查，无证人员一律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服务人员未经批准不得进入其他区域不得在采购人处留宿。

**6、支付方式**

1、无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2、工程款采购人分二期支付给供应商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80%；

合同约定服务全部完成并成果文件经采购人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

3、供应商凭以下有效的文件由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合同价款。

1）合同复印件；

2）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请款申请及所需的材料和等额合格发票。

**7、服务及验收标准**

**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服务须达到下列（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标准、规范的要求。以下技术规范或标准如国家有相关更新，则按国家最近发布文件执行：**

1. **电气防火技术检测**

《建筑电气防火检测技术规范》SZDB/Z 139-2015

《带电设备红外诊断应用规范》DL/T 664-2016

1. **消防设施年度检测**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GA503-200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设计规范》GB50116-201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2007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17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77-2014

《灭火器维修与报废规程》（GA95－2007）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GA767－2008）

1.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GA503-200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设计规范》GB50116-201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2007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17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77-2014

《灭火器维修与报废规程》（GA95－2007）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GA767－2008）